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经2024年4月11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年4月17日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任，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导师应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示范的“大先生”，自觉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当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第三条 导师是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依据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层次，导师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依据指导研究生的培养类型，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担任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学校通过严格岗位政治要求、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完善导师分类选聘制度、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示范机制等措施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

第二章 导师岗位权责

第四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育人；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第五条 导师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三全育人”要求，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培养研究生坚

韧不拔的意志、勇于攀登的品格；积极参与指导研究生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就业实践等，用心投入育人工作，全面落实育人职责。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六条 导师应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强化学术指导，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七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导师应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类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九条 导师应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与研究生的交

流与沟通，与研究生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条 导师应不断提升指导研究生能力。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认真钻研专业知识，及时了解学科发展、研究方面的新知识、新成果，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拓展知识面，做到博学业精；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的能力。

第十一条 导师应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协同有关部门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的实际表现进行阶段性考核；重视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精心指导，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学术论文、专利、报告及设计成果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二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参加学校安排的有关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相关培训，新遴选导师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第十三条 导师应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落实实

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全面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研究生实验安全培训和操作规程指导，对实验室中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对科研项目和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明确告知研究生实验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应采取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措施；如遇研究生相关突发事件或事故时，第一时间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根据学院工作安排，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过程中有参与选拔标准制定、复试考核等环节的权利；在符合学校与学院招生录取管理办法的条件下，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导师享有招生决定权。

第十五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学业指导主导权。导师具有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权利；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有制定培养计划、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指导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相关事务的主导权。

第十六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评价权。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贡献和综合表现具有评价权，有权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完成质量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分流退出、是否同意答辩、延迟毕业等的处理意见；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发表、署名、认定等有审核权和决定权，对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享有推荐和否决建议权。

第十七条 导师具有管理制度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学校研究

生教育有关规章制度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导师具有申诉权。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教学事故、师德失范等情形的当事导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有申诉和申请复核的权利，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规定日期内，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核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九条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遵守学术规范，身体健康，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潜心研究生培养，能够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二)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情况下，学术水平突出、有工作条件且其他申报条件均符合的优秀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也可进行申报；

(三) 申报时年龄不满 60 周岁（以当年通知为准），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本研究领域的国际前沿，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能独立提出及开展创新性的研究工作；

(五)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目前拥有适合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课题且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圆满完成；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须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六）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有较好的培养质量；

（七）申请者一般应具有较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主讲过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

（八）新遴选的 40 岁以下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在聘任前或聘任后三年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遵守学术规范，身体健康，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潜心研究生培养，能够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二）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在专业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情况下，实践能力突出、有工作条件、其他均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也可进行申报；

（三）申报时年龄不满 60 周岁（以当年通知为准），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具有丰富的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指导过至少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生并已被授予硕士学位、或者协助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生并已被授予博士学位；

(五) 以下条件至少满足其一:

1. 近五年主持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等国家级工程技术项目、或国家级军工重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工程类重大项目、或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取得显著的工程应用成果，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2. 近五年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获得实际转化应用，到校的知识产权转让费单项超过 100 万元、或多项累计超过 200 万元；
3. 近五年获得具有工程应用价值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会/协会奖励等同省部级奖励。

(六) 申请者一般应具有较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主讲过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

(七) 新遴选的 40 岁以下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在聘任前或聘任后三年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 (一)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在上半年进行；
- (二) 教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三)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确定博士生导师初选推荐名单并提交有关材料至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候选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通讯评议。每位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聘请 3 名校外专家评议（针对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申报材料需包含 1 名企业专家的评议），通讯评议的通过比例超过 2/3（含）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通讯评议的申请人进行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得参会委员 2/3 以上（含）同意者为评审通过；

(六)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的名单在校内公示十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异议者采取核查材料、取消申请资格等措施；

(七) 校长办公会对通过评审及公示后的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审批。审批通过者即取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可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新引进人员已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提供原单位批准其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科专业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将作为新增博士生导师候选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如确因建设需要，可申请聘请少量校外高水平专家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须首先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申请批准后按照与校内申

请人相同的程序参加新增博士生导师的遴选。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

第二十四条 申请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遵守学术规范，身体健康，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潜心研究生培养，能够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二)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应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的情况下，学术水平突出、有工作条件且其他申报条件均符合的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人员也可进行申报；

(三)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申请人需具备丰富的科研工作经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申请人需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产业保持着较紧密的联系，主持或参与过行业产业相关的课题研发；

(四)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承担或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了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指导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的科研经费；

(五) 有一定的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经验，有能力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六) 新遴选的 40 岁以下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在聘任前或聘任后三年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遴选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院的实际需要确定每年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名额，并发布遴选通知；

(二) 教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参会委员 2/3 以上(含)同意者为评审通过；

(四) 评审通过的教师名单应在学院内公示十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有异议者采取核查材料、取消申请资格等措施；

(五) 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教师即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可招收硕士研究生；

(六) 学院因学科专业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需要，可聘请少量校外高水平专家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与校内申请人相同。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于每年 6 月底前将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和任职资格审核

第二十七条 为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和学术指导中的责任意识，学校实行导师资格审查制度。每年 5 月底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从以下方面对研究生导师资格进行审核，以确定其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及任职资格。

- (一) 政治表现是否合格；
- (二) 师德师风考核是否合格；
- (三) 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是否合格；
- (四) 学术水平是否合格（博士生导师业绩应至少达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任职条件，硕士生导师业绩应至少达到专业技术八级岗的任职条件）；
- (五) 育人实效是否合格；
- (六) 是否能够保证充足精力指导研究生；
- (七) 是否按规定参加导师培训。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 (一) 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没有定期组织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工作，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不足的；
- (二) 一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 2 人（次）不能通过的；
- (三) 一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 2 人（次）不能通过的；

(四) 一年内研究生课程教学中随意调停课次数达到 3 次的；

(五) 因本人原因连续离岗时间 1 年（含）以上，不能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或不能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因接近退休年龄等原因无法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者；

(六) 未按规定参加导师培训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任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任职资格：

(一) 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累计 5 人（次）不能通过的；

(二) 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累计 5 人（次）不能通过的；

(三) 三年内研究生课程教学中随意调停课次数达到 5 次的；

(四) 招生资格审查连续两次不合格者；

(五) 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的。

第三十条 导师在任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一)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行为；

(二)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出现科研、学术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导师岗位责任意识不强、未尽研究生指导把关责任、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包括教育部博士论文抽检、北京市硕士论文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或者“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停止招生期间不得申请遴选博士生导师。

第三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人员，两年内不得申请再次上岗。再次上岗须重新履行导师选聘程序。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和管理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实施，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在学院公示五个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激励示范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的评选工作，并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校根据获奖等级对导师予以相应表彰奖励。

第三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结合研究生实际培养质量对导师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果显著的导师，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年终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考虑。

第七章 导师培训

第三十七条 导师培训旨在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规范导师的指导行为。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三十八条 导师培训分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两类。新遴选

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在岗培训。

第三十九条 导师培训以研究生导师育人能力提升为目标，培训内容包含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多个方面，培训形式采取专题讲座、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四十条 导师培训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联合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导师培训情况是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21〕60号）同时废止。